

(上接B506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规则变化,落实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路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鉴于公司将来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郑路荣女士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监事职务亦将于该日起自动终止,并正式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和决策程序,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规范地行使职权,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明确其职责权限,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裁的行为,明确总裁的职责权限,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进行,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制度改名为《董事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新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现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同意对现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郑路荣,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郑路荣女士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8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5年度1-9月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	备注
一、存货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62,231.40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15,999.74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9,534.45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77,006.31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70,796.77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25,246.80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655,550.21	系本期期末余额大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506,400.40	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减值迹象,参照市场价格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59,861,386.30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9,861,386.30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59,861,386.30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一)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则不再划分阶段。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减值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记减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其中,监事郭海钦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